

112 年度

藍晒圖文創園區微型工作室 & 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工作室 聯合招商案評審辦法

一、評審程序：

本局得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申請案件之相關事項。

- (一) 評審會議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局就申請單位之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出合格申請單位；**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召集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單位，依據其所遞送之進駐合作計畫書、相關文件、簡報及內容答詢，評定出進駐工作室之最優申請單位及次優申請單位。
- (二) 評審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5 人，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人員擔任，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不少於三分之一。
- (三) 評審會議應有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經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 兩階段之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局、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等網站，並以正式回函通知第一階段之合格申請單位與第二階段之最優申請單位及次優申請

單位。

二、綜合審查評審方式

(一) 需現場簡報詢答：

- 1、申請單位應派計劃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計劃主持人未出席簡報，評審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 2、申請單位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其他非簡報申請單位應先退場。前一申請單位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之申請單位若經本局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部分)評分以零分計算。
- 3、簡報時間為10分鐘，統問統答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參選申請單位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申請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二) 評審項目及權重(100%)：

- 1、經營管理場域特色認知、計畫主題性及創新理念 (25%)
- 2、進駐合作計畫經營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 (25%)
- 3、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藍晒圖依國產署要求採營運期土地租金率配分(10%)，其餘5%為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4、空間規劃及環境維護計畫完整性 (15%)
- 5、回饋睦鄰計畫之可行性 (10%)

6、簡報及答詢 (10%)

(三) 評審項目「藍晒圖營運期土地租金率」(10%)採固定配分，租金率配分

對照表如下：

土地租金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評審項目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申請單位「營運期土地租金率」為上表基準以下者(土地租金率 3%以下)，本項為 0 分，如未於本案招商須知之附件 3 工作室申請表，填列租金率者視為基準以下。如為上表範圍以上者(土地租金率 12%以上)，由評審委員於評審項目「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內斟酌加分。

(四) 最優申請單位評定方式：

由評審委員個別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申請單位之總得分，再以總得分之平均，彙整合計各申請單位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 1 之最優申請單位。

(五) 如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分未達 75 分不得為合格者，若無任一申請單位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分達 75 分以上時，則重行辦理招商。

(六) 如序位相同，則以申請單位所獲各評審委員評定「經營管理場域特色認知、計畫主題性及創新理念」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此項得分又相同，則以申請單位所獲各評審委員評定「進駐合作計畫經營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七) 進駐空間分配：依評選分數高低序位排定，由最優申請單位取得優先

進駐權。本局保有進駐空間之協商權，若最優申請單位不服協商結果，需自動放棄進駐資格，由序位第 2 之次優申請單位遞補，並依此類推。

(八) 評審結果經簽奉本局首長同意後，始取得進駐資格。

(九) 審查通過後，合格進駐單位親自(或出具委託代理書由代理人)至本局簽約方得進行後續事宜，逾期視為棄權。